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同时，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材料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

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工作日9:30-17:00。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豪景大厦A座19层

邮编：100086

联系人：向其成

联系电话：010-82102858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刊登的减资公告。

海南东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